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108、109 和 11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 年 4 月 20 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的黎波里举行有关边界安全的区域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黎波里行动计划》。来自阿尔及利亚、乍得、埃及、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苏丹和突尼斯等国主管边境安全的部长出席了会议。

鉴于安理会将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举行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保障边界安全，防止非法流动”的公开讨论，以及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07、108、109 和 118 下的公开讨论，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阿卜杜拉赫曼·穆罕默德·沙勒格姆(签名)

关于边界安全的区域部长级会议

促进行动合作的机会

2012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的黎波里

的黎波里行动计划

一. 背景情况

在 2012 年 1 月 28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利比亚总理宣布该国准备作为东道国主办一次邻国(阿尔及利亚、乍得、埃及、尼日尔、苏丹和突尼斯)和北非和马格里布相关国家(马里、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的会议，讨论和解决该区域所面临的最重大边界安全问题。会议的宗旨将是鼓励利比亚与邻国之间的切实联系和行动合作，并确定具体程序以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推动、整合和刺激此类举措。对于双边和区域合作的坚定承诺之一国际法和透明标准为基础的，其目的是巩固参与国的相互信任和友好关系。

这种合作应主要包括有组织的信息和技能交流；会议和联合培训班；根据双边协议制定共同结构和安排，以促进沟通；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在文书和工作方案方面的合作；并制定共同工作计划，促进边境安全问题上的磋商与合作。

在 2012 年 3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筹备性技术会议，参加国的代表和专家审查了突出的安全问题，以就其性质和范围达成共识。他们商定了一套国家，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近期、中期乃至长期的措施，以促进各方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合作。就应对共同安全挑战的对策以及商定的举措和程序，将构成一项有待执行和进一步落实的行动计划。

二. 对当前安全挑战的共同认识

代表团提出并讨论了各方共同关心的主要问题。他们就每个国家以及地区作为一个整体所面临边界安全问题的性质、范围和主要原因提出了认识。以下是应考虑到的各项问题和层面。

❖ 威胁和风险

按以下方式分析了影响到国家和地区安全的风险及其社会经济方面的根本原因：

- 武器扩散和其他形式的贩运和走私
 - 单兵便携式防空系统(肩射导弹)；
 - 大规模毁灭性化学、核子和生物武器；

- 排雷程序；
 -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
 - 毒品贩运；
 - 包括香烟在内的其他形式贩运；商业欺诈；
 - 石油产品的非法贩运。
- 反恐和执法
- 对于常见风险和威胁的分析，包括萨赫勒区域的恐怖团体和武装分子；
 - 跨国法律和司法合作：拘留、逮捕令和调查报告方面司法程序的信息交流；
 - 关于财务跟踪、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的信息交流。
- 边界安全和管理，包括非法移民
- 贩运人口/有组织犯罪；
 - 接待中心和驱逐出境或自愿遣返；
 - 社会经济条件，包括跨境流动；
 - 管理结构。

1. 对边境安全构成威胁的根本原因

- o 贫穷、边缘化和失业；
- o 武装冲突、战争和脆弱的安全局势；
- o 包括旱灾和水灾在内的自然灾害；
- o 族裔的混杂，游牧民族未能遵守边境法律规定；
- o 谋求改善经济状况；
- o 有组织犯罪利用移民的处境；
- o 缺乏控制武器跨境扩散的有效机制。

2. 具体困难

- o 专门致力于边境安全的人力资源有限；
- o 缺乏现代技术物流；

- o 边防监测哨所欠缺；
- o 边境安全专门培训的协调和统筹有限；
- o 缺乏可以协调实地业务协调的合作机制，以解决某些区域问题；运行和情报方面区域协调机制不足。

3. 拟议解决办法

- o 侧重于人类可持续发展和解决边境地区发展的特定需要，以期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从而加强边境安全；
- o 提供关于边境安全的专业培训；
- o 使用先进的边境安全电子技术；
- o 制定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立法；
- o 借助国际组织的技能和能力提供专门培训课程；
- o 研究建立共同信息中心的可行性已采取可能的联合行动；
- o 就各项挑战达到共同的理解和定义；
- o 为促进合作，特别是经济、发展和安全领域的合作与联合国和欧洲联盟进行协调，以解决本区域各国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 o 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诸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开发银行，为提供物质支持作出安排；
- o 敦促各发达国家履行其提供物质和技术支持的承诺。

三. 促进双边和区域合作

与会者商定，边境安全和综合管理是每个国家主权和责任的职能。然而他们还商定，导致危及安全及稳定的犯罪活动的基本社会经济原因具有跨国性质。因此他们相信，应以综合和协调的方式，通过以下步骤促进安全边界的概念：

- 审查建立一个专家和专业人员委员会的可能性，以在双边和区域各级定期举行会议，就边境安全进行协商和交换意见；
- 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培训中心以及愿意为此作出贡献的任何其他国家或组织，为整个区域的相关人员举行联合培训；
- 加强区域组织在边境安全领域的作用；
- 加强双边和多边边境安全协定；
- 采用一个共同的战略，促进法律和司法合作；

- 请海关专家制定合作机制；
- 探讨能否建立一个监察威胁到边境的财务交易的机制；
- 强调解决非法移民问题的综合方法，并规定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 确认每个国家都将参与关于边境安全的共同讨论；
- 建立一个确保边界安全的合作与协调联合委员会。

专家一级筹备会议审议了以下国家、双边和区域级的近期和中期实际措施，以提交关于边境安全的区域部长级会议。

- **信息分享：关于区域和跨国风险和威胁的监测、情报和分析**

近期措施

- 考虑建立或推动涉及所有威胁的区域信息交流机制；
- 针对不安全所造成风险以及移民问题的根源进行一次综合分析；在联合国、区域捐助者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帮助下为在整个区域提供有针对性和有效的社会经济和其他援助创造机会；
- 由相关部门专家举行面对面的专家会议，以建立实施这些决定的切实机制。

中期和长期措施

- 建立有关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的电子信息交流设施；
- 建立一个研究中心，研究各种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 **边境安全和管理以及非法移民**

为从因果关系的角度探索执行边界安全和控制非法移民流动的方式方法，研究各国的经验并提出了以下建议。

1. 相邻各国应努力通过以下步骤促进安全合作并确保陆地和海上边界安全：

- (a) 建立和加强监测和保护边界电子系统；
- (b) 交流关于整个犯罪网络的信息，特别是贩运非法移民、武器、毒品等方面的网络；
- (c) 发展边境地区，特别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改善基础设施，以保证边界安全；

- (d) 探索双边机制以解决边界的潜在问题;
- (e) 进行人员培训, 打击跨国犯罪。
- 2. 为解决伪造证件问题, 采取利用生物识别数据的机器可读文件。
- 3. 应请有关国家制定法律措施, 控制非法移民并推动国际协定的实施。
- 4. 应采取各种手段在国内和国际层面, 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以期减少非法移民活动。
- 5. 各国可指定联络人, 通过协调努力确保边界安全并打击非法移民。
- 6. 应拟定方案, 并提高对非法移民所造成问题的认识。
- 7. 在国际社会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帮助下提出快速解决问题的方案, 包括发展贫困地区和为边缘化人创造就业的办法。

反恐怖主义措施

近期措施

- 相关国家应建立、发展和培训综合性专门反恐队伍。愿意的国家可以进行专门知识交流, 并得到欧洲联盟和其他双边合作伙伴的物质和技术支持, 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联合国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保持联系。
- 本区域各国应研究建立一个资料库的可行性, 就反恐和相关安全威胁交流信息。任何参与国就可以得到关于恐怖分子、走私犯和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所在地的信息。
- 本区域各国应研究建立一个反恐基金的可行性。
- 应采取近期切实措施, 以解决和打击恐怖主义, 特别侧重于加强公民对极端分子思想意识的地域能力, 在边界地区尤其如此。
- 应当在各参与国通过会议所达成协定的基础上, 加强和扩大非洲国家的多边合作, 而且应当突出非洲反恐机制。

中期和长期措施

- 在反恐执行局的物质和技术支持下, 各国应为实施反恐措施制定其自身战略和全面完整的国家机制。
- 根据安理会 1373(2001)号决议执行各项措施。国家有关部门应遵守其所批准的反恐文书, 并考虑邀请反恐执行局进行后续访问, 以为各国政府提供援助。

- 各缔约方应按议定书提出的方式，与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合作。这种合作应包括按各国国家反恐当局要求包括审查目前法律框架。应通过合作确保在国家立法中纳入国际反恐文书列出的各项罪行，并遵守人权和其他国际标准。应审查有关洗钱的立法，以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并就冻结、没收和扣押通过恐怖主义手段获取的资金作出规定。
- 每个国家应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实现其国家协调和沟通机制的现代化，包括机构间合作和数据系统的现代化。这样就可以受益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联盟和其他组织的能力建设、财务和技术资源。
- 每个国家都应大力进行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措施的认识。宣传活动应侧重于加强公民对极端思想意识的抵御能力，在边界地区尤为如此。
- 各国应在起诉洗钱和其他恐怖主义相关犯罪方面交流专门知识。应邀请主管当局和双边合作伙伴为安全人员和检察官和司法人员提供相关培训，加强各国打击和调查国际反恐文书所列犯罪的能力。

- 执法

近期措施：

- 应当为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和其他跨国犯罪建立一个常设区域合作机制。参与人士可包括各国警方人员和情报以及机构，例如由内务部部长作代表，或建立警察局长或国内及国际安全机构主管的常设委员会。
- 应当执行关于紧急追捕原则的双边协定，如同执行关于其他形式的法律和司法合作双边协定一样，诸如拘捕令、引渡、向主管警察力量提出的引渡要求、调查、法院程序和记录以及内务部和司法部之间的合作。各国应考虑缔结其他此类协定的可能性。
- 各国应就联络人签订议定书，提出相互安排，以确保就所有执法和安全问题的沟通、协调和信息交流。

中期和长期措施

- 应建立一个论坛以期就执法培训进行合作，为执法官员进行能力建设交流信息并就反恐进行磋商。
- 为加强本区域各国之间的业务合作，应采取措施，依照国际刑警组织的形式建立一个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区域机制。

- **武器控制和排雷工作**

近期措施

- 相关国家应恢复排雷工作的合作计划。
- 各国应借助国际筹资方案，推动国家的排雷项目。
- 应请铺设的地雷发达国家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 有此意愿的国家应邀请国际民航组织与国家当局合作就国际和国内机场无力防御肩射导弹攻击的情况作出快速评估。
- 由此意愿的国家应成立一个工作小组确保就肩射导弹的扩散和其他武器的贩运进行双边和区域信息交流。
- 应敦促前线国家检查、没收并努力销毁流通的武器，尤其便携式导弹发射器。
- 应协助武装团伙人员重新融入平民生活。本区域有此意愿的国家可要求相关国际组织和欧洲联盟提供援助。

中期和长期措施

- 各国应采取行动，建立和维持关于贩运和遗失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国家数据库。各国政府内的相关当局应在双边和区域两级交流信息，制定储存联合国所提供关于武器转让信息的区域程序，尤其是指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应当就这一问题进行一次区域分析。
- 应当通过采取国家和区域行动，坚持小武器国际协定和条约、国际弹药技术规则和国际排雷工作标准，消除武器扩散的区域风险，并改进存放管理的做法。

促进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 应当根据上述方式加强现行双边协定和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机制。应当根据实施的具体情况审查对各项协定做必要审查。
- 应当鼓励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机构之间进行定期高级别讨论。同时应当举行定期次区域和区域会议，尤其是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和其他此类论坛的会议。
- 应当巩固区域联盟，包括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和 5+5 倡议。

- 本区域各国应确认尊重关于引渡的国际法和公约，并应努力缔结国家间合作协议。
- 应当加强关于打击各项走私活动的双边和区域协定。
- 应当增进关于打击贩毒的双边和区域合作与信息交流。
- 应当定期举行双边和区域会议，以讨论本区域各国的安全和防御问题。
- 应当推动技能交流和培训。
- 应当强调本次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并提交给将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会议，和将于乍得举行的关于萨赫勒和马里北部地区的区域会议。

四. 后续会议

专家和高级官员的筹备会议起草了促进边界安全行动合作的的黎波里行动计划。这一计划已经边界安全部长级会议核准，并将由各相关政府实施。为确保取得进展，所提出一项建议是设立一个成员国秘书处通过外交渠道每年确定各项职能和结构，以监测所取得进展并交流进展情况。在若干情况下，将需要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提供技术、财务和其他援助。通过外交渠道还商定了一项年度部长级区域会议的时间表。经决定，东道国将对建议执行情况做出评估。

摩洛哥代表团将于 2012 年年底主办专家和部长级会议；正式时间表将很快确定。